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 -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計畫書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0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173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
- 二、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09 時 00 分至 16 時 20 分
- (二) 地點：線上研習 (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 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 240 名 (以未參加 5 月 15、22 日及 10 月 9、23 日研習者，優先錄取)

伍、課程表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姿教授

時間	內容/講題	主講者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一)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團自然科學 領域分團副召集人 李美惠老師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二)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彥瑋助理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三)	新北市鶯江國中連琨銘老師
16：20－	賦歸	

陸、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 一、教師場與家長場請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
- 二、全程參與將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資格錄取人數（以未參加過 113 年 5 月 15、22 日及 10 月 9、23 日雙特宣導研習者優先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研習所需費用由「112-113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 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